

##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已经公司第2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、第1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没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公司负责人黄亮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杰、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康友声明：保证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全体董事（签字）：

黄亮 姜军 孙杰 周康友

全体监事（签字）：

孙杰 黄亮 孙可亚 相勤 伊思宇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（签字）：

姜军

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27日

# 关于对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全体监事（签字）：

孙海平 孙海平 江丽亚 相红 伊思宇



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